

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年）

鞍山市台安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

目 录

一、编制背景	- 1 -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 2 -
(一) 指导思想	- 2 -
(二) 基本原则	- 2 -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	- 4 -
四、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概况	- 4 -
(一) 台安县基本情况	- 4 -
1. 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	- 4 -
2. 生态环境状况	- 9 -
(二) 台安县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 11 -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11 -
2. 危险废物	- 11 -
3. 建筑垃圾	- 13 -
4. 农业源固体废弃物	- 18 -
5. 生活源固体废物	- 19 -
(三) 存在的问题	- 20 -
(四) 问题解决可达性	- 22 -
五、建设目标与指标	- 23 -
(一) 总体目标	- 23 -
(二) 建设目标	- 24 -
(三) 指标体系	- 24 -
六、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	- 25 -
(一) 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建立固废管理协同机制 ..	- 25 -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创建工作	- 25 -
2.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齐抓共管协调机制	- 25 -
3. 深化信息精准执法，提升环境精细监管	- 27 -
(二) 加快绿色工业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	- 27 -

1.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27	-
2. 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推进绿色制造体系	28	-
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29	-
4.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29	-
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开采	30	-
(三) 加强危废过程监管，有效预防环境污染风险 ..	30	-
1. 加强制度配套建设，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30	-
2. 开展危废摸底核查，促进危废源头减量	31	-
3. 推动收储运专业化，提高收储覆盖水平	32	-
4. 补足处置能力短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32	-
5. 提升医疗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可回收物处理体系 ..	33	-
6.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34	-
(四) 推进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固废全量利用 ..	34	-
1. 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实现固废源头减量	34	-
2. 健全固废回收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35	-
3. 构建种养循环示范，推动固废循环利用	36	-
(五) 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37	-
1. 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实施分类处置	37	-
2.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体系	38	-
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	38	-
(六) 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精细化管理生活源固废 ..	39	-
1. 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保障支撑	39	-
2.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固废源头减量	40	-
3. 探索“两网”有机融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	41	-
4. 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建设	41	-
5. 完善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42	-
(七)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固废产业发展模式 ..	42	-
1.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构建固废利用示范	42	-
2.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43	-
3.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43	-

(八) 打造无废文化品牌，激发全市民众参与热情 ..	- 44 -
七、保障措施	- 44 -
(一) 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 44 -
(二) 强化技术支持，鼓励科技创新	- 45 -
(三) 发挥市场作用，提高企业参与程度	- 45 -
(四) 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 45 -
附件 1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47 -
附件 2 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 51 -
附件 3 “无废城市”建设任务清单	- 52 -
附件 4 “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 58 -
附件 5 “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 61 -
附件 6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解释	- 63 -

一、编制背景

为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于 2021 年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固体〔2021〕114 号），其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2 年发布了《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164 号）。

“无废城市”是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通过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填埋量，将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的城市发展模式，也是一种先进的城市管理理念。

为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推动城市全面绿色转型，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等 22 个部门联合印发《辽宁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利用、监管处置等方面，统筹谋划推进全省“无废城市”建设。

为落实《辽宁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将辽宁省 10 个市（县、区）纳入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分别为营口市、阜新市、鞍山市台安县、抚顺市抚顺县、本溪市桓

仁满族自治县、锦州市太和区、辽阳市弓长岭区、铁岭市西丰县、朝阳市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葫芦岛兴城市。基于辽宁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的要求，台安县特编制本实施方案。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围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废物、生活源固废、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坚持源头减量优先、充分资源化、处置无害化，把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总抓手，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

（二）基本原则

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台安县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管理现状，结合台安县总体规划、城市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全面梳理台安县主要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贮存、利

用、处置等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认真分析问题成因，研究并制定突出问题管理对策，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处置能力匹配建设，探索台安县固体废物管理特色模式，破解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难题。提出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无废城市”建设目标任务。

坚持统筹协调。全面统筹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加强统筹自然资源、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协调发展，推进统筹协调全县各领域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绿色化、循环化、低碳化，实现工业、农业、生活等领域主要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共建、共治、共享。统筹政府、企业、公众各方力量，整体推进，补齐短板，促进末端处置管理向全过程管控转变。

坚持责任明晰。明确落实各级各部门职责、分工与具体任务，结合本实施方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细化措施，按照定人、定责、定目标、定时间、定任务的要求，列出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把责任压实到岗、任务落实到人，建立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无废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机构，强化促进“无废城市”建设和同期相关规划及重点工作的协同推进，保障建设任务顺利实施。

坚持“三化”原则。按照优先源头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全过程无害化原则，探索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低、循环利用水平高、填埋处置量少、环境风险小的长效体制机制，协调推进工业、农业、生活领域固体废弃物及建筑垃圾的污染治理和综合利

用，推进固体废物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助推城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实施范围与时限

实施范围：为台安县行政管辖区域，全县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包括 2 个街道、10 个镇。分别为台东街道、八角台街道、韭菜台镇、高力房镇、黄沙坨镇、新开河镇、达牛镇、西佛镇、桓洞镇、桑林镇、新台镇、富家镇。

实施期限：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5 年为目标年，实施期限为 2023 年至 2025 年。

四、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概况

（一）台安县基本情况

1. 经济与社会发展情况

台安县位于辽宁省中部、鞍山市西北部，东倚辽中区、南靠海城市、西邻盘山县、北接黑山县。下辖 10 个镇、2 个街道，总面积 1394 平方公里，户籍人口 35.3 万。

台安处于沈阳、辽阳、鞍山、营口、盘锦、锦州等六大城市 1 小时经济圈之中，是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和辽宁沿海经济带的战略节点，也是东北连接京津冀地区的重要交通枢纽，区位优势明显。

台安地处辽河平原腹地，农业基础坚实，耕地面积达到 154.8 万亩，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和国家生猪调出大县。石油、天然气、矿泉水和温泉等地下资源储量丰富，原油年开采量 40 万吨，天然

气年开采量 7000 余万立方米，是辽河油田重要采区之一。

县内建有台安经济开发区和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两个省级开发区，集聚企业 188 家，打造精细化工、食品加工、生态造纸、钢铁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五大主导产业。

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 48 平方公里，核心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已累计投资超过 3 亿元，完成了核心区内 2 平方公里的开发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九通一平”。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生物科技及现代服务等产业，现已入驻企业 42 户，其中规上企业 7 户，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2 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户，建成了省级专业技术创新平台、省级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等技术研发平台。

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总规划面积 29.88 平方公里，累计投资 10 亿元，实施面积 15 平方公里，完成了道路、排水、供水、天然气、供电、绿化、热电联产热源站、污水处理站、消防站等工程，220kV 变电站已建成投入运营，基础设施基本实现“九通一平”。重点发展精细化工、钢铁深加工（彩涂板及涂镀板）、生态造纸、装备制造和新能源五大主导产业，现已入驻企业 146 户，其中规上工业企业 37 户。

2022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4.2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42.4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5 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06 元。

“十四五”期间，台安县围绕绿色、低碳、高效的现代科技

产业建设要求，坚持传统产业技改升级和新型产业培育壮大“双轮”驱动，加快推进传统产业高新化、优势产业集聚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发展，努力做大化工产业、做优钢铁深加工产业、做强生态造纸产业、做精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着力构筑现代产业发展体系。构建由主导产业、基础产业、潜力产业、特色产业和配套产业构成的台安县产业体系。其中主导产业以钢铁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基础产业以生态造纸为主，特色产业以农业种养殖、农产品深加工为主，潜力产业计划发展新能源新材料、工业软件和大数据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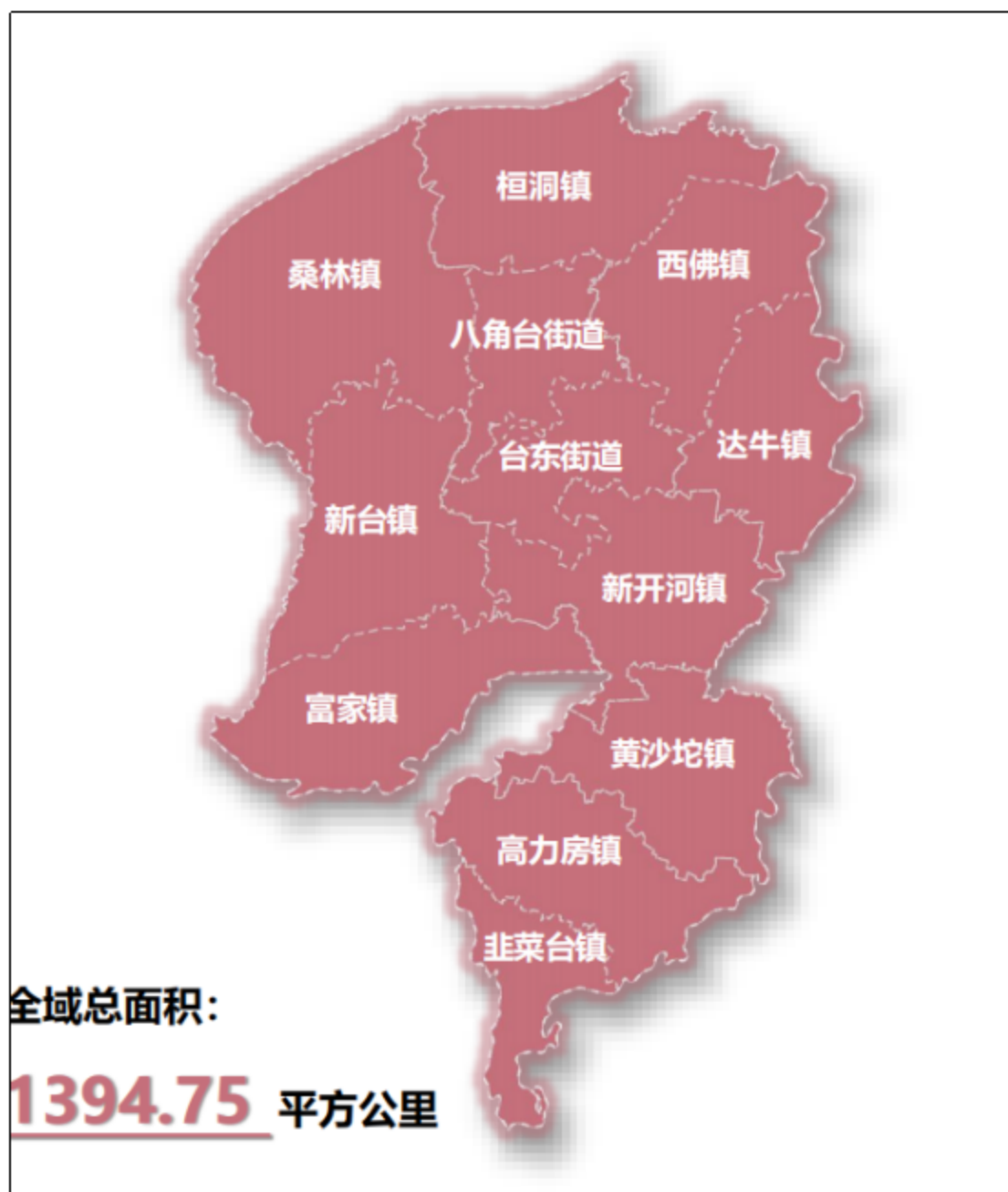


图 1 台安县行政区划图

鞍山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21]279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辽宁省地理空间成果应用中心编制 2021年7月

图2 台安县在鞍山市相对位置图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十四五”期间，台安县将继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支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深入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坚持延伸深度、拓展广度，重点突破产业绿色转型，协同降碳减排，应对气候变化。

大力开展清洁生产，推进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发展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导向，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挖掘节能潜力，挖潜能耗指标，提升综合能效。加大企业减排技术改造力度，采用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实施减排改造工程，形成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结构。

2. 生态环境状况

（1）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果

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台安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统领，以改善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为根本任务，以保障饮用水安全为重中之重，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坚定不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成效。

蓝天保卫战取得新成效。实施“三源”整治，强化科技支撑，

实施精准治污。实施了天然气综合利用和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提标改造等工程，同时完成了建成区 10 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取缔、“散乱污”企业整治、重污染天气减排措施修订等工作，开展了秸秆禁烧卫星遥感巡查。全县散乱污企业及集群共计 46 家，全部完成整治任务。

碧水保卫战实现新突破。坚持工业源、城市生活源和农业源“三源齐控”，强化工程+管理措施。切实解决水质污染问题，丁家柳河桥出市断面年均值达到 V 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净土保卫战取得新进展。完成 22 个废油泥(渣)坑塘危废清运和污染土壤处置工作。累计清运危险废物约 13 万吨，已完成污染土清运处置约 15500 立方米，目前坑体土壤全部达标。新建台安虹光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美丽乡村建设与农村生态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完成了畜禽禁养区划定和禁养区养殖企业关闭或搬迁工作，实施了台安高力房镇蒲河河道生态治理及下游污水处理二期项目、韭菜台镇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改善并美化亮化了农村环境。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项目涉及 10 个镇场 17 个行政村 5085 户，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B 标准。

环境安全总体平稳。以“一废一品一库”为重点，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完成 59 家重点行业企业突发环境应

急预案。

（2）环境质量现状

2022年鞍山市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其中，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等级，空气质量首次达到二级标准，河流断面全面达标，土壤环境继续改善，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案件全部销号。

全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329天；全市17个国、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0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断面9个，占比90%，优于省政府80%的考核目标；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

（二）台安县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年台安县各工业企业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130184.535t，其中综合利用量87665.06t；处置量36240.6t；贮存量941.175t；其他方式5999.5t。按照废物种类主要为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污泥、钻井岩屑、食品残渣、造纸印刷业废物、化工废物、可再生废物以及其他工业固体废物，按照废物来源的行业主要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各种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如表4-1与4-2所示。

2. 危险废物

2022 年台安县各工业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总计 6974.20334t，其中综合利用量 6446.74t；处置量 1718.14815t。按照危险废物种类，主要为医药废物（HW02）、医疗废物（HW01）、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表面处理废物（HW17）、废酸（HW34）、废碱（HW35）、废催化剂（HW50）、其他废物（HW49）。按照危险废物产生的行业类别，主要为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与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医疗卫生业。

台安县医疗机构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医疗机构回收物回收率 100%。台安县境内目前针对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废物有专门的处置机构。该机构为“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2022 年台安县医疗废物产生量总计为 380.2t。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制定出台了《台安县医疗废物管理实施方案》，对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废物全部由由“台安虹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定期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实际处理量为 380.2t/a。

对于除医疗废物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台安县目前无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全部由县外具有资质的经营单位处置，县外处置主要流向鞍山市、沈阳市等地。

各类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如表 4-3 与 4-4 所示。

3. 建筑垃圾

台安县建筑垃圾产生量较小，主要为房屋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台安县目前已设置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由人工进行分拣。可利用废物由回收站回收，不可利用废物由住建部门委托相关单位转送至北镇垃圾焚烧厂进行焚烧，固体废物暂时堆放在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表 4-1 2022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类别产生、处置、利用一览表

序号	废物种类	产生量 (t)	综合利用情况 (t)				处置情况 (t)				贮存情况 (t)		其他方式 (t)
			自行利用	自行利 用往年 贮存量	委外利 用量	委外利 用往年 贮存量	自行处 置	自行处 置往年 贮存量	委外利 用量	委外利 用往年 贮存量	累计贮 存量	历史遗 留贮存 量	
1	冶炼废渣	2700	1100	0	1600	0	0	0	0	0	0	0	0
2	粉煤灰	8551.25	100.5	0.5	8442.5	0.5	0	0	0	0	9.25	1	0
3	炉渣	44518.2	61.2	0	7787	20	1000	0	35000	0	70	20	620
4	污泥	33534.45	80	0	29933.95	0	0	0	0	0	51	30.5	3500
5	钻井岩屑	33556.62	14442.62	0	19114	0	0	0	0	0	0	0	0
6	食品残渣	1180	0	0	1180	0	0	0	0	0	0	0	0
7	造纸印刷业 废物	240	0	0	0	0	0	0	240	0	0	0	0
8	化工废物	150	150	0	0	0	0	0	0	0	20	20	0
9	可再生废物	1302.8	984.9	0	117.5	0	0.4	0	0	0	600	400	0
10	其他工业固 废	4451.215	1188	187.82	1382.89	1.68	0.2	0	0	0	190.925	190.3	1879.5
11	合计	130184.535	18107.22	188.32	69557.84	22.18	1000.6	0	35240	0	941.175	661.8	5999.5

表 4-2 2022 年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行业产生、处置、利用一览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生量 (t)	综合利用情况 (t)				处置情况 (t)				贮存情况 (t)		其他方式 (t)
			自行利 用	自行利 用往年	委外利 用量	委外利 用往年	自行处 置	自行处 置往年	委外利 用量	委外利 用往年	累计贮 存量	历史遗 留贮存	

				贮存量		贮存量		贮存量		贮存量		量	
1	未查询到行业	8623.6	0	0	8383.6	0	0	0	240	0	0	0	0
2	采矿业	14442.62	14442.62	0	0	0	0	0	0	0	0	0	0
3	制造业	20560.165	3664.6	188.32	14716.29	22.18	0.4	0	0	0	941.175	661.8	1899.5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551	0	0	18951	0	1000	0	35000	0	0	0	600
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006.95	0	0	27506.95	0	0	0	0	0	0	0	3500
6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0.2	0	0	0	0	0.2	0	0	0	0	0	0
7	合计	130184.535	18107.22	188.32	69557.84	22.18	1000.6	0	35240	0	941.175	661.8	5999.5

表 4-3 2022 年度危险废物按类别产生、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号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	自行利用量 (t)	委外利用量 (t)	自行处置量 (t)	委外处置量 (t)	本年遗留贮存量 (t)	上年遗留贮存量 (t)
1	HW02 医药废物	1.04	0	0	1.04	0	0	0

2	HW01 医疗废物	380.2	0	0	0	380.2	0	0
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31.23	0	0	0	31.23	0	0
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243.22465	5863.38	523.08	0	66.52365	899.09	2108.849
5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6.03	0	0	0	7.95	0	1.92
6	HW11 精(蒸)馏残渣	0.4	0	0	0	0	1.02	0.62
7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1068.4021	0	0	0	1053.73	16.52	1.8479
8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0	0	0	0	0	0	0
9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2.5135	0	0	0	3.935	0	1.4215
10	HW34 废酸	60.98	0	60.98	0	0	0	0
11	HW35 废碱	0	0	0	0	0	1.08	1.08
12	HW49 其他废物	175.60585	0	0	0	174.5795	9.9747	8.94835
13	HW50 废催化剂	5	0	0	0	0	5	0
14	合计	6974.20334	5863.38	584.06	0	1718.14815	933.40659	2124.7914

表 4-4 2022 年度危险废物按行业产生、处置、利用情况表

序号	行业类别	产生量 (t)	自行利用量 (t)	委外利用量 (t)	自行处置量 (t)	委外处置量 (t)	本年遗留贮存量 (t)	上年遗留贮存量 (t)
1	采矿业	4556.917	5863.38	0	0	0	798.82	2105.283

2	制造业	2027.07634	0	583.36	0	1329.80815	133.11659	19.2084
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11	0	0	0	6.14	1.27	0.3
4	农、林、牧、渔业	2	0	0	0	2	0	0
5	批发和零售业	0.7	0	0.7	0	0	0	0
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0.2	0	0	0	0	0.2	0
7	医疗卫生业	380.2	0	0	0	380.2	0	0
8	合计	6974.20334	5863.38	584.06	0	1718.14815	933.40659	2124.7914

4. 农业源固体废弃物

台安县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和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农业基础坚实，耕地面积达到 154.8 万亩，主要农作物为玉米、水稻、大豆；畜禽养殖业方面主要养殖种类为肉鸡、生猪、肉牛、鸭鹅等。

全县产生的农业废弃物主要包含主要农作物秸秆、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已形成比较完善的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农作物废弃物产生和处置利用情况如下。

（1）秸秆及农膜等废弃物

2022 年，台安县秸秆产生量为 51.5 万吨，秸秆实际收集量为 45.88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为 43.5 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为 84.5%以上。

2022 年台安县地膜回收量为 65 吨，棚膜回收量为 2654.8 吨，农膜回收率为 87%。农膜利用方式主要为废品回收及再利用。

农药包装物产生量 9.51 吨、处理总量 2.81 吨。其中焚烧 0.7 吨、填埋 2.11 吨、未处理数量 6.7 吨。

（2）病死畜禽及粪污

台安县规模养殖场设施配套建设率为 100%，2022 年台安县畜禽粪污产生量约为 450 万吨。资源化利用量约为 407 万吨，全县粪污综合利用率 90.43%，畜禽健康养殖产业仍有较大发展空间。主要利用方式为：

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中的畜禽粪污处理中心（台安汇君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制成有机肥。

台安牧原农牧有限公司自有粪污处理设施发酵后还田或制成有机肥。

县域内畜禽养殖场（户）自行发酵后还田处理。

种植业利用畜禽粪污用于果蔬大棚、林地、花圃、苗圃。

拉运至台安县周边需要利用畜禽粪污做肥料地区。

5. 生活源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2021年，台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为5.61万吨，年清运总量为5.61万吨，卫生安全填埋5.61万吨。2022年，台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为5.63万吨，年清运总量为5.63万吨，卫生安全填埋5.63万吨。2023年上半年（1月-6月），台安县城生活垃圾分类产生量为2.83万吨，上半年清运总量为2.83万吨，其中1.89万吨（1月-4月）产生的生活垃圾进入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0.94万吨（5月-6月）生活垃圾转运至北镇垃圾焚烧厂焚烧处理。

厨余垃圾沥干后进入垃圾中转站随其他垃圾进入填埋场处理。未单独统计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情况。

可回收垃圾：均被拾荒者捡拾变卖至各个废品收购站数据未记录台帐。

有害垃圾：未进行单独收集、运输、处置。

（2）城镇污水污泥

台安县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一座，2021年产生含水率60%污

泥 3227 吨，2022 年产生含水率 60%污泥 2206 吨，2023 年 1 月份至 5 月份产生含水率 60%污泥 2292 吨。产生污泥送至台安县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三）存在的问题

通过上节对台安县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处置情况的分析，台安县各部门初步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仍然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工业体系绿色化水平不高。工业以精细化工、农副产品加工、造纸、钢铁深加工、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导产业，工业体系绿色化水平不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相对较高。

（2）固体废物管理缺乏统一协调机制。各部门虽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针对固体废物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但在监管过程中存在各自为政、信息和管理壁垒的问题，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程度不高，政策管理协调制度体系不完善，尚未形成合力，针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协同、联动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产业全过程监管模式有待完善。

（3）工业源固体废物类别利用处置能力仍有缺口。台安县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弱项，具体表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的处置能力有待提高。

（4）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存在有待完善与加强。台安县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存在短板弱项，具体表现为除医疗废物、

油田油泥有专业处置单位外，其余种类危险废物如废酸碱液、废催化剂、废蒸馏残渣等均须外送周边地区进行处置；科研机构、学校等单位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存在漏洞，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有待完善。

(5)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推广种植面积小。有机农产品推广种植面积目前为1480亩，占台安县耕地面积154.8万亩的0.09%，从绝对值与占比角度均有较大提升空间。

(6) 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有待加强。农用地废旧农膜再利用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农药与化肥包装物的现有处理、处置率较低，应进一步提高。

(7)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处置体系尚不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效果不显著，虽有分类收集试点，但分类减量率不高，收运、处理环节没有配套足够的分类收运处理设施，缺少垃圾分类处理指导；未建立全方位宣传与监管机制，绿色消费和生活方式宣传不够，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薄弱，公众参与度普遍不高；城乡分类收储运设施配置不足，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系统融合度不高，生活垃圾末端处置方式主要为填埋，且焚烧处置设施建设滞后；厨余垃圾、城镇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程度低；有害垃圾回收处置能力短缺，有害垃圾的收集、转运能力和处置体系有待完善。

(8) 建筑垃圾底数不清，全过程管理机制不足。管理模式粗放，消纳场所缺失等原因，现阶段建筑垃圾处置尚处于起步阶段，

存在底数不清等问题。同时县内建筑垃圾相关政策、回收企业缺少，处理方式滞后，造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低、建筑垃圾流向不清晰，相应的监管体系仍需完善。

（四）问题解决可达性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县区内产废企业及每年新增的产废企业加强宣贯深度和广度，持续推进一般固废企业填报全覆盖，重点企业现场核查全覆盖，开展危险废物监管和专项整治，推进台安县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一般固废监管力度；通过建立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体系、探索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与应用、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至 2025 年，可基本实现一般工业固废从源头到末端的闭环管理。

2. 危险废物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配套制度建设，加强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产废单位的监督检查；补齐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利用能力短板，提升县区内危废综合利用水平；提高科研机构、学校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效能；落实医疗废物全域收集覆盖项目。至 2025 年，可有效拓展危废综合利用途径。

3. 农业废弃物

加快推进台安县畜禽粪、秸秆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农药包装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通过综合利用模式台安县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秸秆、农膜、农药包装物收储运体

系建设项目探索和拓宽农业废弃物利用途径。至 2025 年，基本实现农业绿色生产技术稳步推进，农业废弃物利用途径研究取得进展。

4. 建筑业固体废物

进一步完善建筑垃圾的收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全流程体系建设；加强建筑垃圾综合整治监管，至 2025 年，建筑垃圾全流程体系基本建立。

5. 生活源固体废物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完善垃圾处理经济补偿机制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积极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建设，通过台安县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等项目，建立提升全县生活源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至 2025 年，实现生活垃圾“零填埋”。

五、建设目标与指标

（一）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台安县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固体废物智慧管理平台基本建立，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绿色工业水平显著提升，绿色生活理念深入人心，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监管体系，主导产业实现循环化发展，城市“无废”发展模式初步建成。

（二）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较 2022 年不增加，危险废物实现全面规范化管控。到 2025 年，工业绿色发展降碳减污效果明显，1 个省级园区完成循环化改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 70%以上；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稳中有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 90%以上，全县农膜回收利用率 9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成效明显，县域中心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行政村全覆盖，“两网融合”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以上。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不低于 3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进一步优化，小微企业和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贮运体系日渐完善，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达 90%以上。

（三）指标体系

无废指标涵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最终处置、保障能力、群众获得感五方面，根据《辽宁省“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推进方案（县区指标体系）》，台安县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共设置了 40 项，其中，必选指标 26 项（标注★）、可选指标 14 项。具体见表附表 1。

六、主要任务及实施路径

（一）加强规划统筹衔接，建立固废管理协同机制

1.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高位推动创建工作

成立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县长任组长，分管生态环境的县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有关部门相关负责人作为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政府，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负责协调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将“无废城市”考核结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机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进一步明晰部门权责，通过明确主要固体废物生产、消费、回收、利用、处置以及监管等不同环节行为主体责任，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各部门固废管理职责，厘清固废管理边界；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探索固废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固废防治大环保统筹管理新格局，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2.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齐抓共管协调机制

结合台安县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通过制定《台安

县“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加强对全县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监督管理，探索制定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专项领域的相关管理措施，鼓励出台针对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确保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能够有针对性的解决台安县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增强可操作性和实效性，促进相关领域固体废物的源头减量和规范处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等法律法规，健全全县固体废物管理机制。搭建覆盖全县范围主要固体废物的一体化信息平台，探索建立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资源互助共享机制，统筹全县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和使用，以科学设置、集中布局为切入点，提高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设施的共建共享。推进不同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处置体系的有效融合，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回收和利用处置效率。

制定“无废细胞”建设规范，坚持以辽宁省“无废细胞”建设基本要求为引领，围绕台安县自身特点，制定台安县“无废细胞”实施方案，明确台安县“无废细胞”建设、申报、评估要求和指标细则。

落实部门协调机制，统筹做好“无废城市”建设与各项规划的衔接。到 2025 年底，制定相关政策规划不少于 3 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信息精准执法，提升环境精细监管

积极推进台安县“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建设，鼓励完善全县主要固体废物“互联网+监管”系统，探索环境资源规划、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三位一体”数据管理模式，探索构建固体废物监管数据仓，初步实现固体废物监管数据共享，强化对全县主要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处置、利用情况的监管能力。探索移动执法系统与自动监控系统平台融合新模式，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实现固体废物精准执法、精细化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快绿色产业升级，提升工业固体废物利用水平

1.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推动产业绿色发展

严格产业准入标准，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改变企业粗放式发展模式，坚决淘汰低端过剩产能，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台安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巩固和维护“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工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规划，将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处置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的资源绩效管理要求和地方招商准入条件，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过程中严格审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实施“以废定产”“以用定产”，倒逼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产生强度高的产业源头减量，全面提升工业绿色发展水平，对达不到要求的企业责令整改。（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产业升级转型，推进绿色制造体系

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升级。深入推进绿色制造工程体系，提高绿色制造对工业固废源头减量的支撑力度。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制定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大力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实施节能改造项目，提升重点行业节能管理水平。鼓励企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根据台安县产业发展特征与区位优势，因地制宜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产业创建一批绿色设计产品、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工厂，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和循环利用。依托台安县“辽南再生资源产业园”、“辽宁台安经济开发区”、“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调整优化空间布局，转型升级园区产业，有效构建循环型产业链，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从省级产业园区中选择一批工业基础好、基础设施完善、绿色水平高的企业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到2025年开展1个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生态工业园区建设、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清洁生产审核，降低固废产生强度

贯彻落实《“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扩大清洁生产审核面，进一步提高审核质量。持续开展“双超”“双有”企业、超能耗限额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抓好火电、热电联产、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工业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每年发布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名单，到2025年，重点行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分别达到100%。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强化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引导企业源头减量，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进一步推进源头管控精细化。（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

4. 加快收运体系建设，拓宽综合利用渠道

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建立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完善工业固废产生、回收及利用处置的管理，既抓源头，也管末端，落实委外处置固体废物流向与处理方式，实现固体废物“一张图”管理。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加快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重点关注产生量较大的一般工业固废，补齐利用处置能力短板，至2025年，新建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一

座，配套建设相关运行管理设施，形成能力充足、布局合理、运转规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体系，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的开展，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率。

鼓励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厂等处理设施处置，鼓励钢铁、建材等行业企业开展低值工业固体废物的协同利用，共享能力资源。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实施绿色开采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结合辽河油田的无废集团建设实施方案，全面落实绿色勘查、绿色矿山建设、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等各项政策，加强矿山环境保护法治宣传，着力营造绿色发展氛围。加快实施绿满辽宁工程，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以点带面，整体推动全域绿色矿山建设。（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台安和草原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

（三）加强危废过程监管，有效预防环境污染风险

1. 加强制度配套建设，健全完善监管体系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配套制度建设，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健全危险废物监管体系，履行各部门危险废物

物监管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公众监督作用，实行联防联控联治。明确层级监管责任，并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加大监管力度，构建部门协作、分工负责的全覆盖固体废物环境监管格局。到2025年底，危险废物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建立安全监管与环境监管联动机制。（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行为，实现排污许可中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的定期有效互通共享。严把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关，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负责）

2. 开展危废摸底核查，促进危废源头减量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依法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推进化工石化、钢铁等危险废物产生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优先实行企业内部及企业集团内部资源化利用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实施辽河油田油泥综合利用项目。督促涉废单位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提升危废申报质量。（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

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收储运专业化，提高收储覆盖水平

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依法加强危险废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及时掌握危险物流向，提升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对科研机构、学校等社会源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监管力度，加快科研机构、学校等社会源危险废物收储运体系建设。到2025年，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达到6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补足处置能力短板，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提升台安县危废产生单位与县外危废处置单位转运保障能力。完善危险废物利用与处置结构，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严格控制利用处置能力过剩和工艺落后项目，提升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基础保障能力，积极推动处置单位技改提升、提档升级和增强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以产生、处置量总体匹配为目标，防止低水平或同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重复建设，避免由此可能引发的“邻避效应”风险和损害设施的长远发展。

落实《辽宁省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豁免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行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探索园区或企业“点对点”定向资源化利用途径。

加快推进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20 万吨/年油泥处理热解项目、危险废物焚烧、酸碱液处置、催化剂回收利用等一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全县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医疗废物综合管理能力，完善可回收物处理体系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原则，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可回收物回收处理体系，开展医疗机构输液瓶（袋）集中收集、回收利用及处理示范项目，切实维护环境卫生安全。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管理机制，探索开展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信息化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对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转运、贮存、处置”全过程监管。定期对医疗废物收运和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实现医疗废物全过程监管，保持医疗废物 100% 收集处置，确保医疗废物集中统一无害化处置。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须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2021 年版）》等的相关要求，规范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与暂存；完善分类运输（转运）、贮存、处置能力，做好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和处置设施的改造、维护和检修。严格规范化学性、药物性废物的处理处置管理。“十四五”期间，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应保持 100%。（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创新监管方式方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提高监管的科学化、数字化水平，建立生态环境、公安、住建、交通运输等多部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重大案件会商督办制度，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建立和完善行业监管领域内危险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探索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实施可视化管理模式，实现对危险废物全过程跟踪管理。（生态环境局牵头，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工作，督促危险废物相关单位落实法律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实，依法追究损害生态环境责任者的赔偿责任。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法院、县公安局、县检察院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农业循环经济，促进农业固废减量利用

1. 促进农业绿色生产，实现固废源头减量

坚持绿色引领，加快农业示范区建设，大力推广农业防治、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农药使用；推广使用生物农业、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加强宣传培训，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推进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推广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技术，降低化学农药使用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等技术推广力度，推广适用施肥设备，改进

施肥方式，有效降低化肥使用量。鼓励利用农业废弃物生产生物质燃料等可再生能源，切实推进种植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提升生态农业碳汇能力，带动上游产业协同降碳。（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统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能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体系，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在全县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基础上，优化产业布局和养殖结构，推进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与建设，从源头上控制和削减畜禽养殖排污总量。（县动监局负责）

2. 健全固废回收体系，提高综合利用效率

按照“因地制宜、就地消纳、综合利用、变废为宝”原则，发展秸秆基料化利用以及其他综合利用途径，积极扶持秸秆综合利用龙头企业，全面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基料化利用，构建农作物秸秆多元化利用体系。推进秸秆收储转运网点建设，鼓励并扶持有秸秆收储能力的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中心，支持村组建立固定收储点，持续推进秸秆粉碎还田、秸秆青贮饲料等综合利用措施。积极推进“秸秆还田机械”和落实配套“生物腐熟”等技术模式，切实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探索废旧农膜，农药、化肥包装物等收集、回收新模式，建立完善“谁使用谁收集、谁生产经营谁回收、专业机构处置”的

回收处置体系，压实管理责任，明确农药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和回收点等市场主体责任，开展废弃物收集、打包、贮存、转运、无害化处理等工作。以回收网点为依托、农业种植大户、农资经营门店为重点，建立农业固体废物回收监管系统，不断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废旧农膜回收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发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模式，重点推广“粪污专业化能源利用”“粪污肥料化利用”等技术模式，积极推进台安县畜禽养殖场150万吨/年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有效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体系，配套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探索推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保险联动机制，鼓励推广病死畜禽热解炭化、化制或发酵处理技术，有效提高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县动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农业固体废物一体化回收处置台账，提高农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率；引导将农业固体废物纳入台安县“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持续提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秸秆、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农膜回收率分别达到95%，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县农业农村局、县动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构建种养循环示范，推动固废循环利用

按照“以种促养、以养定种”思路，综合考虑全县各地农业

资源承载力、环境容量、生态类型和发展基础等因素，促进各类生产要素向优势种养区域、特色优势产品集聚，形成特色突出、优势互补的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新格局。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形成养殖户、服务组织和种植主体紧密衔接的绿色循环农业发展方式。（县农业农村局、县动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1. 深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全面实施分类处置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绿色建筑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开展绿色建筑的评选及推荐工作。贯彻落实《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的相关要求，加强建筑弃土、弃料的运输、回填及消纳利用工作，推广绿色建筑设计和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政府投资或主导的建筑工程项目采用装配式建筑或装配式建造方式，加快中心城区全装修成品住宅建设步伐。至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7%。

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对工程渣土、工程垃圾、装修垃圾等类别实施分类管控，确保具有可资源化潜力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和统一收运。建筑垃圾产生者应按照“市场主导、适当调控”原则就近处置或利用建筑垃圾，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工程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严格落实《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需转移建筑垃圾出本县贮存、处置的，应向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未经批准不得转移；确需转移建筑垃圾出本县利用的，应当报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将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建立建筑垃圾收运、处置监管体系

加快建立健全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建筑垃圾管理规章，加强施工场地源头监管，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

推进建筑垃圾信息平台建设，建立电子联单制度，运用“互联网+垃圾清运”思路，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清运、处置“一站式”服务。加大建筑垃圾检查监督、联合执法力度，杜绝偷倒、乱排现象，确保县外消纳处置规范，全过程监管落实到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3.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设施建设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细化调整为就地处置设施、临时处置设施、固定处置设施，各类设施设置及运行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要求。鼓励具备条件的施工单位，在工程红线内建设建筑垃圾分类、筛分装置，对建筑垃圾实施就地处置，竣工前应将处置设施拆除并恢复原状。着力提高拆房和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增加居民区装修垃圾中转箱配备数量，推动落实居民装修垃圾从产生点到分拣点中途不落地。探索拓宽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渠道，促进跨区协同利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六）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精细化管理生活源固废

1. 加快制度体系建设，完善管理保障支撑

明确责任主体，建立长效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动、全民参与的生活垃圾分类组织机制，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差异化收费制度及生活垃圾分类考核监督机制。按照住建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以及《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制定出台《台安县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台安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指引》等文件，指导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建立垃圾分类收集与回收网络体系，统筹协调各行业、各单位、各镇街同步实施垃圾分类。参考其他县市采取的“屯保洁、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方式，加快制定符合台安县情况的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

推进厨余垃圾收集及利用工作。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餐厨垃圾处理基础规范（CJJ-184-2012）》行业标准，结合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加强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的意见的具体要求，明确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个环节责任部门，通过建立和完善全县厨余垃圾收运体系，逐渐实现厨余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分开收集、统一运输，提高厨余垃圾收运率，促进厨余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

实行有害垃圾单独投放制度，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试行有害垃圾定期或预约收运制度，推广封闭化收运。（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牵头负责)

2. 全面推进垃圾分类，推动固废源头减量

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 and 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培育节约健康的绿色消费观念，倡导“光盘行动”。推行公共机构无纸化办公，宾馆、餐饮等服务性行业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加快构建以公共交通为核心的绿色生态交通体系，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比例。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选取有条件乡镇、村屯、社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全面搭建县、乡镇、村屯、社区联动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储运设施配置，建立“干湿分类为基础、节点细分为补充、回收利用为导向”的分类投放系统。规范分类收储运和中转体系，落实专车专线定时定点收运，避免混收混运。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在对于垃圾等四类垃圾分类的基础上，推动街镇投放一批包括塑料制品智能收集柜在内的精细化分类点位，打造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精细化分类样板，推动街镇生活垃圾可回收物分类向精细化方向延伸。鼓励有条件的场所细化可回收物收集容器设置，单独设置塑料废弃物收集容器、废旧衣物回收点等。

到 2025 年，县域中心区域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40%以上。（县住房城乡

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探索“两网”有机融合，规范再生资源回收

积极探索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体系有效衔接和融合发展，推行“两网”衔接工程。加强部门间沟通联系，总结经验，逐步协调解决“两网”融合运行中部门管理、资金机制、设施共享、信息整合等方面的问题。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优化再生资源回收网络节点布局，因地制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形成点面结合、“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因地制宜提升再生资源分拣加工利用水平。探索建设规模化、网络化、智能化的规范回收站点和分拣中心、交易中心，探索建设一批塑料废弃物和废旧纺织品规范收集设施。到2025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县工信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无废细胞”试点建设

在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县属机关率先开展“无废机关”试点建设，发挥机关事业单位带头作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开展“无废小区”试点建设。至2025年，在生活源方面创建“无废细胞”7个以上(“无废机关”5个、“无废小区”2个、)。(县无废创建办、县无废创建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5. 完善设施能力建设，提升安全处置能力

全面排查梳理固体废物收储运和利用处置基础设施现状，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分年度下达基础设施补短板目标任务，统筹规划推进固体废物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采用先进设备、工艺，全面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加快推动台安县 300 吨/天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能力项目建设，形成以焚烧为主的处理格局。到 2025 年，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达到 70%。

优化餐厨垃圾运营模式。探索建立餐厨垃圾全链条利用处置体系，鼓励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参与餐厨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运营。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建设。统筹谋划做好地沟油等废弃油脂专项处置工作，建立覆盖全县的餐厨垃圾管理系统，实现餐厨垃圾集中收集、统一运输、科学处理。

推动城镇污水污泥安全处置，拓宽污泥处置、利用途径，在现有建材利用、燃煤电厂/热源厂掺烧、焚烧等处置技术基础上，加快配套建设标准化、专业化的污泥安全处置项目，拓展长期可持续、专业化的处置路径，推动城市污水污泥的安全化处置。到 2025 年，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应达到 100%。（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固废产业发展模式

1. 加强技术研发应用，构建固废利用示范

依托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固体废物鉴别、固废处置和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等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运用市场机制激励企业开展先进环保技术应用和改造。推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构建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示范体系。（县教育局、县发展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积极培育固废产业，建立规范有序市场环境。升级改造现有固废利用处置骨干企业的技术和能力，培育一批新型骨干企业，补齐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短板。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流向监管，严厉打击固废违法堆存、倾倒、填埋等环境违法行为，对违法企业列入缺失社会责任名单（黑名单）。将固废管理等环境责任履行情况和企业信用挂钩，探索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联动监管机制。（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落实产业扶持政策，培育重点骨干企业

按照市场化和商业可持续原则，推动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秸秆等类型固废资源化利用体系建设，支持固废利用处置产业发展。积极培育第三方市场，充分运用社会资本及技术优势开展固废资源化利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建设与咨询服务，推进第三方

固废管理模式，打造一批建筑垃圾、厨余垃圾、秸秆等固废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推动固体废物收集、利用与处置工程项目和设施建设运行，探索采用第三方治理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实现与社会资本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打造无废文化品牌，激发全市民众参与热情

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干部学习培训体系，融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准则规范。培育专业化宣教骨干队伍，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发挥积极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打造车站、酒店、商场的宣传廊道，通过滚动大屏、户外广告、酒店电视界面、宣传手册、网络媒体等手段，多语言、多途径宣传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台安县无废城市创建口号、Logo 征集活动，激发民众参与建设的热情。（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文明办、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安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

1. 加强组织领导。将“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列为县人民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领导小组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将各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体系，确保

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2. 明确责任分工。优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各级各部门对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监管职责分工，加强协同联动，探索台安县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的共建、共治、共享，逐步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共建共享、协同增效的固体废物综合管理体制机制。

（二）强化技术支持，鼓励科技创新

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合作，整合各类专家资源，指导全县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强化沟通交流，多渠道学习借鉴其他地区的先进制度、理念、经验、技术。大力支持并推广技术创新，加强技术研发攻关，积极探索并实施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全面支撑“无废城市”建设。

（三）发挥市场作用，提高企业参与程度

充分发挥市场基础性作用，提高企业参与“无废城市”建设主动性，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资金投入保障体系，激发市场活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研究制定有利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经济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支持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体系建设。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舆论氛围

将“无废城市”宣传教育纳入党政机关、干部学习培训体系，

融入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准则规范。培育专业化宣教骨干队伍，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志愿者发挥积极作用，构建全民参与的社会行动体系。加强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作用，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设“无废城市”宣传专栏，及时公布“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情况，宣传报道先进典型。打造车站、酒店、商场的宣传廊道，通过滚动大屏、户外广告、酒店电视界面、宣传手册、网络媒体等手段，多语言、多途径宣传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开展台安县无废城市创建口号、Logo 征集活动，激发全市民众参与建设的热情。

附件 1

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指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状值	指标值	责任单位	备注
1	固体废物 源头减量	工业源 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0.336t/ 万元	0.277t/ 万元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统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17t/ 万元	0.015t/ 万元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统计局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重点行业企业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建设的工业园区占比	/	1个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局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	70%	自然资源局	
6		农业源 头减量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0.09%	0.3%	农业农村局	
7		建筑业 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	90	住建局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14	17	住建局	
9		生活领 域源头 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56300t	56600t	住建局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32%	100%	住建局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40	住建局	
12		固体	工业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67%	70%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13	废物资源利用	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97.8%	≥90%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14		农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农业农村局	
15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动监局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84.5%	≥90	农业农村局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43	≥90	动监局、生态环境局	
18			农膜回收率★	87	≥90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5	30	住建局	
20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20	35	住建局	
21			医疗卫生机构回收物回收率★	100	100	卫健局	
22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增加7%	5%	生态环境局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卫生健康局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60	涉及社会源危险废物的主管部门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24.5%	8%	生态环境局	

26		农业固体废物处置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动监局	
27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0	70	住建局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100	100	住建局		
29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3	生态环境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立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局、“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绩效考核	县委组织部门、监察部门、“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2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	/	≥7	相关单位	
33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满足建设项目需求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4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1	科技局、工信局、发改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35		监管体系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	“无废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	

		系建设			城市”数字化平台	机构	
3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95%	98%	生态环境局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38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生态环境局	
39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85%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4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5%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附件 2

固体废物产生清单

类别	分项	产生量 (t)	综合利用情况 (t)				处置情况 (t)				贮存情况 (t)		其他方 式 (t)
			自行利用	自行利 用往年 贮存量	委外利用	委外利 用往年 贮存量	自行处 置	自行处 置往年 贮存量	委外处置	委外处 置往年 贮存量	累计贮存	历史遗留 贮存量	
危险废 物	工业危险 废物	6592.96 334	5863.38	0	584.06	0	0	/	1337.94815	/	933.40659	2124.7914	0
	医药危险 废物	1.04	0	0	0	0	1.04	0	0	0	0	0	0
	医疗危险 废物	380.2	0	0	0	0	0	0	380.2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30184. 535	18107.22	188.32	69557.84	22.18	1000.6	0	35240	0	941.175	661.8	5999.5
农业废 弃物	秸秆	51.5 万	43.5 万 (综合利用)				/	/	/	/	/	/	8 万
	农膜	3126.2	2719.8 (回收量)				0	0	0	0	0	0	406.4
	农药包装 物	9.51	0	0	0	0	2.81 (处理量)				6.5	/	0
	畜禽粪污	450 万	407 万 (资源化利用)				43 万				/	/	0
建筑垃圾		未统计	/	/	/	/	/	/	/	/	/	/	/
生活源 垃圾	生活垃圾	5.63 万	0	0	0	0	5.63 万 (台安县内填埋处置)				0	0	0
	城镇污水 污泥	2206	0	0	0	0	2206 (台安县内填埋处置)				0	0	0
	餐厨垃圾	未统计	/	/	/	/	/	/	/	/	/	/	/

附件 3

台安县“无废城市”制度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实施期限
1	建立固体废物部门责任清单。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定期开展相关工作推进会议，制定年度目标，有序推动“无废城市”建设。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 年
2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成效考核表。将实施方案工作任务，纳入县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县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2023 年
3	建立各类固体废物专项协同推进机制。在“无废城市”领导小组框架下成立无废办公室，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推进各领域重点任务。 探索建立各部门间协同处置机制、资源互助共享机制，统筹全县范围内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设施的布局和使用，推进不同固体废物回收和利用处置体系的有效融合，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提高回收和利用处置效率。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 年
4	构建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网络，提升学校及科研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机动车维修与报废拆解单位为主的社会源危废管理。	生态环境局	教育局、交通运输局	2023 年
5	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保障迅速、有序、有效地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与救援行动、降低事故损失。	生态环境局	应急局	2023 年
6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机制。细化各部门在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相关过程中的管理职责。	生态环境局	工信局	2023 年

7	构建政府推动、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多种模式互补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建立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管理台账，加强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和管理。	农业农村局	/	2023年
8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清运台账，完善废旧农膜回收制度。	农业农村局	/	2023年
9	健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督促畜禽养殖场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指导建立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	动监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0	执行粪污处理设施联合验收制度，在投产前均要开展联合验收，出具验收合格意见，确保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动监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1	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玩等各维度全面践行节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文明办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年
12	健全完善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以及再生资源等固体废物全过程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	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2024年
13	健全完善建筑垃圾全过程统计范围、口径、分类和方法。	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3-2024年
14	探索建立台安县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激励机制，鼓励各责任主体积极履行义务和落实责任，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水平。	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23-2024年
15	促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完善“两网融合”制度建设和监管措施，规范再生资源回收站经营，提升再生资源回收量。	住房城乡建设局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2023-2024年
16	逐步完善台安县建筑垃圾管理制度。构建建筑垃圾源头治理、过程监管和末端处置的全过程闭环式管理体系，形成多部门权责明晰、联合	住建局	/	2023年

	监管、协同增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17	制定限制和减少饭店、酒店使用一次性用品的相关办法，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工信局	文旅局	2023年

台安县“无废城市”技术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期限
1	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建筑材料、道路建设、农业领域等技术研究，拓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路径。	工信局	/	2023-2025年
2	开展进行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类别研究。	生态环境局	/	2023-2025年
3	开展农村秸秆综合利用途径的研究。	农业农村局	/	2023-2025年
4	开展农村粪污综合利用途径的研究。	动监局	/	2023-2025年
5	建成覆盖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销售、管理、清运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农业农村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6	支持开展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备和技术研发，推进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	住建局		2023-2025年
7	支持城镇污水污泥资源化技术研发，探索污泥多元化利用处置渠道和方式。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8	探索开展台安县生活源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利用处置减污降碳潜力分析。	生态环境局	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2023-2025年

台安县“无废城市”市场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期限
1	优先使用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鼓励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大绿色采购力度,积极采购再生资源产品。	县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	2023年
2	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体现差异化,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住建局	发改局	2023年
3	加大对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财政支持力度。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动监局	2023年
4	出台绿色制造体系奖励办法,对建立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绿色制造体系的主体给予一定奖补。	工信局	财政局	2023年

台安县“无废城市”监管体系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实施期限
1	强化部门间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逐步建立覆盖五大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2023年
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增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透明度。	生态环境局	相关部门	2023年
3	推进“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建设,探索环境资源规划、数据中心、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三位一体”数据管理模式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相关部门	2024年
4	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对标“三线一单”,建设负面清单制度,强化环境准入与环境监管。	生态环境局	/	2023年
5	开展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处置能力匹配情况评估及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科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布局与能力配置,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监管,推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提升优化。	生态环境局	/	2023-2025年

6	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监管,开展危险废物转移污染防治工作,并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实施监管。有序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物联网监管试点建设。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	2023-2025年
7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定期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现场技术审核,强化对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申报数据的查证,指导企业规范化管理。	生态环境局	/	2023-2025年
8	持续开展危险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和打击危险废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	生态环境局	公安局	2023-2025年
9	加强对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技术指导和服务,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动监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0	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监督、指导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卫健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1	建立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跟踪与抽查机制,推进落实污泥转移电子联单,实现污泥转移、运输、处置全过程监管。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2	加强部门联合执法,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地和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及时调查处理涉及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等,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案件及时发现并侦破、处置并办结。	生态环境局	信访部门 住建局 交通局 农业农村局 动监局 公安局	2023-2025年
13	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平台,纳入“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加强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和信息化监管,实行电子联单制度。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住建局 交通局 生态环境局	2023-2025年

14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生态环境局	司法局 检察院 法院	2023-2025 年
----	------------------------------------------------------	-------	------------------	----------------

附件 4

台安县“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县委组织部	主要负责推动将“无废城市”建设内容及成效纳入全县党委、政府政绩考核评价体系。
2	县委宣传部	主要负责“无废城市”建设新闻宣传活动，包括通过多种媒体形式，对社会公众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促进社会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了解。
3	发改局	主要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循环经济发展、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有关工作，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
4	工信局	主要负责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工业固废源头减量，推行清洁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支持工业固废产废企业与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企业合作；推进绿色园区、生态工业园区、绿色工厂建设；支持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主要负责推动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和污染防治技术研发、转化与推广，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支持资源循环利用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进行合作。
		主要负责协调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完善再生资源统计方法；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建设，推进“两网融合”；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能力；推动绿色商场建设，倡导绿色消费。推动超市、综合性购物商场落实“限塑令”，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限制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5	教育局	主要负责配合在各类学校开展“无废城市”宣传教育，推广“无废学校”工作开展。
6	公安局	主要负责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刑事犯罪行为，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行为。
7	司法局	主要负责对固体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诉的衔接。

8	财政局	主要负责落实“无废城市”建设资金保障，加大建设经费投入；结合财力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工作；配合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对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制定采购倾斜政策。
9	生态环境局	主要负责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摸排调查，强化监督管理；推进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强化危废监管能力，推动开展工业园区、小微企业、社会源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健全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负责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组织指导“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的工程应用。
10	住建局	主要负责推动发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节能低碳建筑，推广绿色低碳建材，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主体责任，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制定完善建筑垃圾收运、处置和再生利用等相关政策体系，开展存量建筑垃圾治理，推动建筑材料循环利用，推进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提升污泥资源化利用能力。 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推进城区及指导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建设。推进垃圾分类收运与再生资源回收“两网融合”。 提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完善餐厨垃圾收运与处置体系，加强收运处置监管。
11	动监局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2	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建立完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运输管理制度体系，提高危险废物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强化运输过程二次污染风险防控；强化对汽车维修企业危险废物收处运监管；推动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在道路施工等工程项目中的再生利用。
13	农业农村局	主要负责推动发展生态种植，指导和引导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减少；完善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储运利用体系，推动形成长效运行机制；推进秸秆资源化利用，创新构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促进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14	文旅局	主要负责倡导“无废理念”，做好“无废”宣传，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

15	卫健局	主要负责推进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源头减量，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率；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机构内的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监督、指导医疗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的疾病防治工作。
16	应急管理局	主要责任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按职责做好危险废物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建立健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体系后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17	市场监管局	主要负责配合推动超市、综合性购物商场落实“限塑令”，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
18	统计局	主要负责配合做好“无废城市”建设有关指标数据的统计服务工作。
19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中推行垃圾分类、“光盘行动”，结合节约型机关建设，强化公共机构的示范带动作用。

附件 5

台安县“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任务类型	项目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投资估算 (万元)	实施主体	备注
1	平台建设	“无废城市”数字化平台	数字化监管平台搭建与软、硬件购置	2024 年完成	300	台安县政府	
2	绿色工业	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	挑选 1 个省级工业园区开展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工业园区	2025 年完成	待定	开发区管委会	
3		建设生态工业园区					
4		建设绿色工业园区					
5		绿色矿山	规范矿山开采程序，引进先进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2025 年完成	待定	自然资源局	辽河油田台安县境内采油厂
6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利用	工业固废收储系统建设	以产业园区为重点，按照一般固废类别建设收储运系统	2024 年完成	1500	各开发区管委会	
7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	台安县工业固体废物填埋场 1 座，库容 50 万立方米	2025 年完成	2000	工信局	
8		粉煤灰处置利用	年 30 万吨粉煤灰处置利用项目	2024 年建设	8-12、14-16 整体投资预计 10000 万元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此 4 项目在计划年限内建设 2 项，其余 2 项为储备项目
9		废旧塑料处置利用	年 3 万吨废旧塑料处置项目	2024 年建设			
10		废旧轮胎综合利用	年 10 万吨废旧轮胎处理项目	2024 年建设			
11		报废汽车拆解	年 2 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	2024 年建设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年 12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预计 2025 年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储备项目
13			医疗机构输液瓶等回收利用项目	待定	待定	卫健局负责推进	谋划项目
14	危险废物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酸碱废液处置	年 3 万吨酸碱废液处置项目	预计 2025 年	/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储备项目
15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	年 3 万吨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储备项目
16		废催化剂回收利用	年 5 万吨废催化剂回收利用项目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储备项目

17		危险废物处置与利用	20万吨/年油泥处理热解项目	2023年完成	15000	辽宁富鹏环保集团	
18	农业源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置	农村秸秆、农膜及其他农业包装物收储运系统建设	整县推进农业废弃物收储运系统建设。	2024年完成	400	农业农村局	
19		秸秆综合利用	秸秆燃料化、原料化、肥料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5年完成	1500	农业农村局、招商局负责推进、引进	储备项目
20		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置	新建台安县畜禽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年150万吨）	2024年完成	10000	动监局负责推进	
21		病死畜禽处置	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项目（年10万吨）	2025年完成	1500	动监局负责推进	
22	生活源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	整县推进生活垃圾分类	2025年完成	3000	住建局	
23		垃圾减量化	建设日300吨生活垃圾焚烧项目	2024年完成	26000	住建局	
24		餐厨垃圾资源化	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待定	待定	住建局	谋划项目
25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分类与资源化	推进建筑垃圾分类与综合利用项目	2025年完成	待定	住建局	谋划项目
26	其他	无废细胞建设	以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县属机关率先开展“无废机关”试点建设，开展“无废小区”试点建设。	2024年完成	210	无废领导小组	
27		绿色农业	持续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提高有机农产品、绿色农产品种植面积	2025年完成	待定	农业农村局	

附件 6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解释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

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

4. 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指标解释：指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的各级各类工业园区数量。园区循环化改造可推动实现区域内物质的循环利用，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对现有工业园区开展改造升级，建成循环化园区、绿色园区；对新建园区，应循环化园区建设标准开展建设。对拥有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城市，本项为必选指标。

计算方法：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开展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城市在产工业园区总数×100%。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

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

6.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推广面积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面积占全县农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绿色食品是根据《绿色食品标志管理法》

许可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及相关产品；有机农产品是根据有机农业原则和有机农产品生产方式及标准生产加工，并通过有机食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农产品。该指标用于促进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发展，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促进种养平衡和农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的种植推广面积占比(%)=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农作物种植面积×100%（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重叠面积不重复计算）。

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县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

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县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县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

9. 生活垃圾清运量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县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数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县区全覆盖。

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

11. 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建制镇、乡和镇乡级特殊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行政村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乡村全覆盖。

计算方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行政村数量÷县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100%。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 (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100%。

13.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 ÷ (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 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 100%。

14. 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秸秆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秸秆的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纳入秸秆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 ÷ 市域范围内行政村总数 × 100%。

15. 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畜禽粪污收集水平，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纳入畜禽粪污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 ÷ 有畜禽养殖的行政村总数 × 100%。

16. 秸秆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

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

17.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

18. 农膜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19.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

料直接或再生利用，也包括利用现有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以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方，弥补地坪标高的渣土回填。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

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 ÷ 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生活垃圾产生量 × 100%。

21.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 ÷ 可回收物产生量 × 100%。

22.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

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100%。

23.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24.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

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100%。

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量。

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

26.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

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

27.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县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

28.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

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

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

29.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

30.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指标解释：指县委县政府负责组织成立、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有效工作机制。

31.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32.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

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

市场、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33.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相关专项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34.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指标解释：指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及工程应用示范的数量。该指标有助于促进提升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的科技水平。

35.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

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

3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

指标解释：指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对全县域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抽查考核评估得到的合格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37.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比例。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

38.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

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

39.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指标解释：指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参与“无废城市”建设的程度，例如参加生活垃圾分类、塑料制品的减量替代、厨余垃圾减量等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不断提升“无废城市”建设的全民参与程度。

40.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